

湘潭市生态环境局

潭环审(湘乡)[2025]3号

关于《湖南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湖南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由湖南朋乐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湖南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湘乡市东郊乡花亭村皮革工业园(东经 $112^{\circ}34'54.623''$,北纬 $27^{\circ}45'32.317''$)建设湖南嘉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前处理车间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5500m^2$ 。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2号厂区,其中包括1栋生产厂房,1栋办公楼,1座锅炉房、1座污水处理站和其他平层。生产设备主要为10t/h生物质锅炉、切皮机、洗皮池、清洗罐、离子交换器、隔膜压滤机、榨油机、三效浓缩系统、干燥塔、皮水分离器、灭菌锅、回转格栅机、叠螺式污泥脱水机、叉车、铲车、搅拌泵、抽皮泵、盐酸储罐、冷藏室、速冷库。主要原辅材料为牛皮、猪皮、鱼鳞、双氧水、石灰、液碱、盐酸、浓硫酸、

磷酸、中性蛋白酶、碱性蛋白酶。主要生产工艺为浸泡-三次清洗-酶解-压滤-真空浓缩-酶解-压滤-真空浓缩-干燥-灭菌-入库。

本项目为营养食品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和禁止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根据环评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建设地点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建设方须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友谊河，最终汇入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友谊河，最终汇入涟水。2号厂区洗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2#）处理后与1号厂区洗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已建污水处理站（1#）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经皮革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一级B标准后排入友谊河,最终汇入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友谊河,最终汇入涟水。初期雨水经雨水沟渠收集至新建的雨水收集池(24m³)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本项目1号厂区恶臭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式喷淋塔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通过40m排气筒排放;2号厂区对原料堆存区实行全封闭,对现有已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并在污水处理站周边定期喷洒除臭剂,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1套陶瓷除尘器+4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燃煤特排限值后通过40m排气筒排放;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高于楼顶处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清洗罐、榨油机、三效浓缩系统、干燥塔、抽皮泵、风机、切皮机、离子交换器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建设方须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震降噪、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营运期雨水收集池产生的淤泥和污水处理站淤泥交由有一般固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

行处置。压滤滤渣、榨油残渣、炉灰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树脂集中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废矿物油空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严格环境管理。必须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管理责任制，妥善处理周边关系。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污染物监测和环境质量监测，并对检测数据进行公开，同时报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量为 $\text{COD} \leq 1.8066\text{t/a}$ 、 $\text{氨氮} \leq 0.2408\text{t/a}$ 、 $\text{SO}_2 \leq 2.722\text{t/a}$ 、 $\text{NO}_x \leq 7.1\text{t/a}$ 。

五、该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监督和管理由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六、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